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恩县 2024 年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宣恩县 2024 年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宣恩县 2024 年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工作方案

按照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总体部署，为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立足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期待诉求，紧扣市场主体办事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承诺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全力打造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良好政务环境。

二、承诺主体

开展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主体为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三、承诺内容

依法依规对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和行政服务，作出质量、期限和保障承诺。主要包括本级本部门履行职能、职责方面的承诺；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承诺；

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的承诺；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等方面的承诺；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的承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其他需要公开的承诺。公开承诺要以条目形式逐条列明承诺内容，语言精练，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四、方法步骤

（一）确定承诺事项阶段（2024 年 8 月 29 日前）

各单位要细致梳理本单位工作职责，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围绕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拟定承诺事项。在拟定过程中，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的所期所盼，把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和期待作为承诺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确定贴近民生，贴近群众，促进发展，服务民生的改进事项，认真研究，制定出可操作、可评议、接地气、能落实的承诺事项。

（二）实施公开承诺阶段（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1. 主动公示。各级各部门确定的承诺事项以“附件 1”的形式，将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于 8 月 30 日 12:00 前通过恩政通报县信用办汇总，经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统一在信用中国（湖北恩施）、宣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中国宣恩网等多渠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上传备案。各级各部门此前已经公开的承诺信息，填写《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信息报送表》后，8 月 30 日 12:00 前通过恩政

通报县信用办汇总，经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统一上传至湖北省公共信用平台，作为政务诚信档案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落实及考核评议阶段（2024年10月25日前）

1. **落实承诺事项。**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承诺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可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对公开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严格考核评议。**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信用工作考核，制定政务诚信公开承诺考核制度，年底对各级各部门承诺践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工作，是打造诚信政府，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坚定的态度、有力的措施、扎实的工作，将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抓紧抓好，确保工作落实。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工作的始终，既要坚决贯彻执行省、州关于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提出的要求和方法步骤，做到“规定动作”高标准启动、严要求推进、高质量落实，不走过场，确保实效；又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精心设计“自选动作”，拓宽思路，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和载体，增强承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承诺工作有新意、创特色、见成效、出经验。

（三）严格督导问效。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承诺事项的落实、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等指导监督，通过召开汇报会、座谈会、交流会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开承诺工作进展情况，防止形式主义。组织新闻媒体围绕公开承诺工作的开展和实施，进行跟踪报道，对开展不力以及在服务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刘密

联系电话：0718-5820581；13971569470

联系邮箱：1069258180@qq.com

附件：1. 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模板

2. 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单位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政务诚信公开承诺

（模板）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郑重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如下承诺：

1. ……。

2. ……。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信息报送表

单位名称 <small>(全称或规范简称)</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示渠道			
承诺内容			
公示日期		监督电话	
备注			

备注：1. 此表加盖公章后报 PDF 版和电子版由各级信用办汇总；

2. 公示渠道填写承诺事项公开的途径，含报纸、网站、电视等媒体。

